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同德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98年10月12日行政會報修訂  
99年10月05日行政會報修訂  
100年10月03日行政會報修訂  
102年10月28日行政會報修訂  
103年12月26日行政會報修訂  
104年12月07日行政會報修訂  
105年11月21日行政會報修訂  
106年09月11日行政會報修訂  
107年11月05日行政會報修訂  
108年10月07日行政會報修訂  
109年10月12日行政會報修訂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年09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

縣立草屯國中、縣立日新國中、縣立旭光高中(國中)、縣立南投國中、縣立南崗國中、縣立中興國中、縣立鳳鳴國中、縣立營北國中、縣立中寮國中、縣立爽文國中、縣立集集國中、縣立竹山國中、縣立延和國中、縣立社寮國中、縣立瑞竹國中、縣立水里國中、縣立民和國中、縣立鹿谷國中、縣立瑞峰國中、縣立名間國中、縣立三光國中、私立弘明高中(國中)、縣立信義國中、縣立同富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 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本獎學金新生發放名額比率，採免試入學管道入學者擇優錄取四名；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入學者擇優錄取一名。

##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